**我院2019年春季学期社会类学生奖助学金评选工作通知（下）**

各班级：

为更好地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经校学生工作处、教育发展基金会、相关设奖单位（个人）研究决定，下发2019年春季学期社会类奖助学金评选工作，现将我院通知（上）如下：

1. **评选项目、奖助标准及参评对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奖（助）标准****（元/人）** | **奖（助）****人数** | **参评对象（均需全日制在籍）** |
| 1 | 何崇本助贫奖学金 | 一等奖4500二等奖3500勤学奖2500 | 一等奖1二等奖1勤学奖1 | 二年级及以上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 |
| 2 | 江苏省红十字会信达博爱助困奖学金 | 5800 | 2（1）“（）”为去年评定的今年继续资助的名额 | 二年级及以上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中人数优先考虑上年度未受继续资助者 |
| 3 | 瑞华腾飞奖学金 | 8000 | 4 | 二年级及以上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 |
| 4 | 瑞华启梦助学金 | 5000（一助四年） | 3 | 2018级家庭经济困难本科新生，不含转专业学生 |

**二、评选条件、办法及名额**

评选办法及条件依据《学生手册》（2018）版各项目具体评定细则或条例（详见**附件1**）规定执行，其中一助（奖）四年项目之间不可兼得，江苏省红十字会信达博爱助困奖学金去年评定的今年继续资助的名额优先考虑未受继续资助者。

**三、评选程序**

1、**学生申请**：学院将本次各项奖助学金评选通知精神传达到学生，组织学生本人申请，提供相关材料，经辅导员推荐或班级小组评

议。申请学生于3月26日（周二）下午5点前将所需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交至各班辅导员处。

2、**学院评审**：拟定于3月27日（周三）下午2点院会议室召开院内评审答辩。初选名单进行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并将结果报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报送材料及要求**

**（一）报送材料**

1、按项目报送学生个人申请表（详见附件2），内容可以打印，但**签名部分必须手写**。其中瑞华腾飞奖学金、瑞华启梦助学金同时报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按设立方要求必须为**民政部门**所盖公章）、《南京中医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两表复印件及电子扫描件（一份）。

2、按项目报送申报一览表或汇总表（详见附件2）；

3、按项目报送其他相关材料。（详见通知）

**（二）报送要求**

1、所有材料请用A4纸打印，学生**个人申请表一式两份**，**项目申报一览表或汇总表一份**，由分管学生工作书记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同时报送电子版。学校公示结束后，学院需将获奖助学金学生信息录入奥蓝相关奖助学金项目内。

2、所有材料以学院为单位统一上报，并保证报送材料的准确性。凡报送表单格式不符合规范要求者，一律返回重新报送，并记录在案，作为年终工作测评的依据。

**五、相关工作要求**

**1、严格规范评审程序。**各班级要将相关的奖助政策认真传达给学生，让学生了解奖助学金的评选要求和程序，严格审核申请学生资格，开展班级民主推荐、现场答辩等多种形式评选活动。在落实所有以家庭经济困难为主要条件的项目时，都应优先考虑已参加学校2018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且已入数据库的学生，如无特殊原因及要求不得出现“库内学生尚未解决、库外学生获得资助”的情况。

**2、注重资助育人导向。**学院将评选工作与资助育人紧密结合，全面考察学生的道德品质、学习成绩、实践创新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培养学生奋斗精神和感恩意识。在助学金评选过程中，深入开展感恩励志教育，培养学生爱党爱国意识。同时，希望获奖受助学生合理使用资金，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

**3、积极开展志愿服务。**学院将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开展学生资助志愿服务活动，引导和鼓励广大学生参加志愿服务。资助类学生社团每学期至少组织两次学生资助志愿服务活动，各类受助学生每学期至少参加一次学生资助志愿服务活动。

附件1：2019年春季学期评选社会类奖助学金各项目评定细则（或条例）

2：2019年春季学期社会类奖助学金各项目申请表、申报一览表、汇总表

信息技术学院学工办

2019年3月20日

|  |
| --- |
| **2019年春季学期社会类奖助学金各项目评选详细情况一览表** |
|  **奖项  学院**  | **何崇本助贫奖学金** | **江苏省红十字会信达博爱助困奖学金 (5800元)** | **瑞华腾飞奖学金 (8000元)** | **瑞华启梦助学金** |
| **一等奖（4500元）** | **二等奖（3500元）** | **勤学奖（2500元）** |
| **信息技术学院** | **1** | **1** | **1** | **2（1）** | **4** | **3** |
| 评选条件（详细见评定细则或条例 | 一学年平均成绩在86分以上且无不及格课程 | 一学年平均成绩在80-85分且无不及格课程 | 一学年平均成绩在74-79分且无不及格课程 | 成绩专业前20%，或在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挑战杯中获得奖项（当年成绩无不及格）；公益活动，一个学期不少于二次 | 成绩优秀，获校人民奖学金一等奖或二等奖,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 成绩首考无挂科 |
| 腾飞：同等条件下，在省级以上(含省级)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出版专著、获得专利等突出表现者；在省级以上（含省级）各类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者；主持省级以上（含省级）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项目者；在道德风尚、社会实践等方面有突出作为者优先考虑。 |
| 评选对象 | 二年级及以上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 | 2018级家庭经济困难本科新生 |
| 报送材料 | 以班级为单位报送辅导员：书面申请书（只需交纸质版）、申请表（一式两份，只需交纸质版，签名手写）、汇总表（只需交电子版） |
| 备注 | 一学年成绩参照2017-2018学年第二学期和2018-2019学年第一学期 | “（）”为去年评定今年继续资助 ，优先考虑上年度未受继续资助者 此外，还需提供①家庭经济状况的详细说明；②家庭所在地乡镇（街道）以上政府出示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③学院加盖公章的品学鉴定 | 此外，还需提供①《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按设立方要求必须为**民政部门**所盖公章）、②《南京中医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复印件及电子扫描件。 |
| 报送时间 | **3月26日（周二）下午5点** |
| 院内评审时间 | **拟定于3月27日（周三）下午，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请各位申请者准备3分钟答辩。** |
| 工作要求 | 1、所有材料内容可打印可手写，但签名部分必须手写。 2、资助类学生社团每学期至少组织两次学生资助志愿服务活动，各学院受助学生每学期至少参加一次学生资助志愿服务活动。 |